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89號

原告 曹宥騏
訴訟代理人 黃煦詮律師
複代理人 鄭文朋律師
被告 張言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萬9,425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8萬6,475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5萬9,4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一項：「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5萬9,425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及自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3年9月20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5萬9,425元，及自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6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原告於112年10月11日與被告簽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115萬9,425元予被告(下稱系爭借款)，並於111年10月18日交付系爭借款予被告。兩造約定清

01 償方式為，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116年11月10日止，分期48
02 個月償還，被告應於每月10日匯款2萬4,200元至原告所有國
03 泰世華銀行營業部分行之帳戶清償，被告如逾期清償，其違
04 約金計算方式為年息百分之10，被告並於同日簽發與系爭借
05 款金額相同，到期日為112年11月10日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
06 本票)交予原告，作為系爭契約之擔保。惟被告並未依契約
07 還款已達2次以上，上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民法
08 第478條前段及系爭契約第4條、第5條，以起訴狀繕本作為
09 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償還借款115萬9,425元
10 及賠償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5萬9,425
11 元，及自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
12 算之違約金。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四、被告則以：系爭本票與借據都是伊簽的，確實有積欠系爭借
14 款，伊去年9、10月薪水都有全額清償原告，但公司10月就
15 通知伊不要做了，因目前沒有工作，故無法還款等語，並聲
16 明：同意原告之請求。

17 五、得心證之理由：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
18 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
19 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次按被告
20 如逾期清償，其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年息10%；被告如有怠
21 於支付還款2次以上時，雖在借貸期間存續中，原告得終止
22 契約，系爭契約第4至5條約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23 積欠115萬9,425元借款，已逾2個月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
24 系爭契約、系爭本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且為被
25 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6、50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6 故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
27 如數給付，於法有據。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契約之約定，
29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5萬9,425元，及自112年11月11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

01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茲酌
02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0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07 法官 吳金玫

08 法官 謝佳諮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張峻偉